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9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21日所辦會議通過
104年1月21日所辦會議通過
104年5月20日所辦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所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定，任期一學年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5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，且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(二)具相關實務經驗。
- 四、甄選需繳交資料：「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自傳(個人生平、生涯規劃、學術專長…等)、在學成績、實際參與野研究的經驗或相關著作。
- 五、甄選程序：提出申請之學生需經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通過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。
- 六、成績評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研究計畫書(40%)。
 - (二)自傳及在學成績(15%)。
 - (三)得獎狀況及社團經驗(15%)。
 - (四)研究經驗及文章發表(30%)。
- 七、考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準畢業生，並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大學畢業前一學期，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始正式成為本所預研究生。
- 八、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(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九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陳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。